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
168號18樓  
承辦人：凌清旭  
電話：02-27772186轉2683  
電子信箱：udd-joshling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工字第1103065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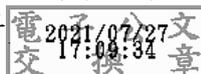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湖區潭美社宅招標公告 (16435472\_1103065481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  
管理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案」採購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 
踴躍參加投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 
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案」（標案案號1100526SC011）（詳附件  
1）已上網公告，預定110年9月14日截止投標，詳情及最新  
招標公告請逕上中華民國政府電子採購網（連結網址：  
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）查  
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  
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  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  
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  
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7/2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黨興莒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7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jackytang48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526SC011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潭美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89,531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89,531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07/29
	原公告日	110/07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	否	

	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0元 總計 20元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<hr/> 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10/09/14 11:30
	開標時間	110/09/14 14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其	是否依據採購法	否

他	第99條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驗收合格及點交為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
	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或共同投標。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或電機相關科系任一)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科別：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)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。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，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%，另任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%，家數以3家為上限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 三、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<p>※本次招標辦理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</p> <p>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</p> <p>1.投標須知。</p> <p>2.需求說明書。</p> <p>3.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(有專案管理)</p> <p>三、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8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8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四、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web.pcc.gov.tw/</a>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四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0年7月23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/p> <p>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 投標。</p> <p>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</p> <p>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189,531,000元整。</p> <p>[其他]：</p> <p>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；承辦人員：凌清旭；電話：02-27772186轉2683)。</p>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8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8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
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
※請投標廠商注意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，將領標憑據併入投標文件投標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